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 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环联合”)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发放和使用监督,持证人使用印刷、模压标识的相关活动。

二、 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通过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并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识。

(一) 基本图案图例



(XXXXXX 为认证种类)

基本图案由中环联合标识和认证种类组成。认证种类标注于绿色底空白处。如下图所示:



(二) 标识的颜色

标识的绿色部分均为暗绿色(C85 M35 Y100 K0),CEC为蓝色(C80 M45 Y15 K0)。

三、 标识的使用

(一) 在证书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在产品适当的外观或包装等部位使用认证标识,以利于消费者识别和中环联合的监督。

(二) 获得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自认证证书生效之日起,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可在认证产品的外观、铭牌、包装、说明书等部位申请使用相应的认证标识。获证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采用印刷、模压、蚀刻、金属牌等任何一种或多种形式明示认证标识。持证人根据获证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使用方式:

1. 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包装等部位的显著位置;
2. 应避免利用 CEC 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
3. 认证标识样式必须与“标识图例”中一致,不得对认证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误用。
4.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识的,可将标识加施在产品的包装及随附文件中。直接印刷(如在包装上)的产品认证标识其颜色应与印刷品底色有明显区别,除使用原认证标识颜色外,也可印制为单色,标识如采用模压、蚀刻、金属牌形式,可随其材质原色。

(三) 持证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标识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2. 保证使用标识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3. 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施标识;

4.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识，不得利用认证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
5. 接受中环联合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识

1.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识；
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3.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确认或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确认。

四、 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使用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中环联合将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2. 公布侵权单位名单及产品名称、类别；
3. 采取其他相关的法律措施。